

「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屏東市各公墓、<u>納骨設施</u>、<u>環保多元葬區</u>、<u>殯儀館</u>及火化場之管理與維護及統一收費標準，<u>並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理念</u>，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屏東市各公墓、納骨塔、殯儀館及火化場之管理與維護及統一收費標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配合本市規劃興建環保多元葬區，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二條 凡使用本市公墓、<u>納骨設施</u>、<u>環保多元葬區</u>、<u>殯儀館</u>及火化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二條 <u>本市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冷水坑公墓公園化公墓</u>，凡使用本市公墓墓基、納骨堂、殯儀館及火化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配合本市規劃興建環保多元葬區，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三條 凡使用屏東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者，應向屏東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繳納規費，辦理埋（火）葬許可之申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自治條例修正將公墓、火化場、殯儀館、納骨設施及環保多元葬區等殯葬設施，分別獨立章別規定其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爰刪除本條文。</p>
第二章 公墓使用管理	第二章 <u>公墓</u> 、 <u>納骨塔</u> 、 <u>殯儀館</u> 、 <u>火葬場</u> 使用管理	<p>一、本章名修正。 二、本次自治條例修正將公墓、火</p>

		化場、殯儀館、納骨設施及環保多元葬區等殯葬設施，分別獨立章別，爰修正本章名為「公墓使用管理」。
<p>第三條 本市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p> <p>一、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面積為每墓基八平方公尺。</p> <p>二、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p> <p>(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p> <p>(二)雙棺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p> <p>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p>	<p>第四條 本市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p> <p>一、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面積為每墓基八平方公尺。</p> <p>二、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p> <p>(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p> <p>(二)雙棺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p> <p>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填具申請書，並繳納使用費，辦理埋葬許可之申請，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填具申請書，並繳納使用費，辦理埋葬許可之申請，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p>第五條之一 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章係「公墓使用管理」章別，爰刪除本條文。</p> <p>三、原條文明訂於</p>

		第五章「納骨設施及環保多元葬區」。
<p>第五條 公墓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法辦理：</p> <p>一、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p> <p>二、偷葬、露棺、露置骨骸（灰）或屍體、掘取泥土、侵占、放牧牲畜、鑿池耕作、打靶及刑場或其他不當用途。</p>	<p>第六條 公墓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法辦理：</p> <p>一、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p> <p>二、偷葬、露棺、露置骨骸（灰）或屍體、掘取泥土、侵占、放牧牲畜、鑿池耕作、打靶及刑場或其他不當用途。</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本市公墓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管，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墓基編號。</p> <p>二、埋葬年月日。</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時，應通知主管機關變更登記。</p>	<p>第七條 本市公墓及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管，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u>一、公墓：</u></p> <p>(一)墓基編號。</p> <p>(二)埋葬年月日。</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時，應通知主管機關變更登記。</p> <p><u>二、納骨堂：</u></p> <p>(一)骨罈編號。</p> <p>(二)進堂年月日。</p> <p>(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其與死者之關係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並變更條次。</p> <p>二、本章係「公墓使用管理」章別，爰刪除原條文有關納骨設施之內容。</p> <p>三、原條文有關納骨設施之內容，明訂於第五章「納骨設施及環保多元葬區」。</p>

	<u>號。</u>	
第七條 本市公墓不接受埋葬骨(灰)罈之申請。	第八條 本市公墓不接受埋葬骨(灰)罈之申請。	一、本條文未修正。 二、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市公墓墓基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核准，不得起掘。	第九條 本市公墓墓基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核准，不得起掘。	一、本條文未修正。 二、條次變更。
第九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設施或火化處理。	第十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堂或火化處理。	一、本條文未修正。 二、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市公墓限埋葬屍體，禁止提供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本市公墓限埋葬屍體及 <u>納骨堂限安置骨骸(灰)罈</u> ，禁止提供其他等用途。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並變更條次。 二、本章係「公墓使用管理」章別，爰刪除有關納骨設施之部分內容。
第十一條 本市公墓之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如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設籍本市市民收費二千元，非設籍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二、雙棺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設籍本市市民收費三千元，非設籍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三、凡本市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其屍體、遺骸、骨灰使用本市公墓免收費用(公墓以單棺穴為限)。		一、 <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文內容為原「屏東縣屏東市殯葬設施收費基準」之規定。
第三章 火化場使用管理		一、 <u>新增章名。</u>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將各殯葬設施分別獨立章別，爰新增本章名為「火化場使用管理」。

	<p>第十二條 申請火葬或禮堂祭奠，其儀式佈置及善後均由喪家自理，借用物以原狀歸還；如有損壞短少，應負賠償之責。</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章係「火化場使用管理」章別，爰刪除本條文。 三、原條文內容明訂於第四章「殯儀館使用管理」。</p>
<p>第十二條 凡申請火化者，應由死者之家屬（如無家屬者可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p> <p>一、使用申請書（由本所製發）。</p> <p>二、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p> <p>三、死亡證明書、驗屍文件或經權責單位開立之火化許可證明文件。</p> <p>四、依規定標準繳納使用費。</p> <p>前項手續辦妥後，憑本所發給之證明向火化管理員洽商火化事宜。</p> <p>前項申請人應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否則應重新繳費申請，原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訂申請火化所應備之文件以及洽商火化等事宜，爰增訂本條文各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火化場，至少應於使用前一日提出申請；如遇兩位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相同時段火化，以設籍屏東市之往生者優先火化，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申請使用火化場至少需於前一日提出申請，並規定相同時段申請人以</p>

<p>議。</p>		<p>設籍本市知往生者優先火化，保障本市市民權益。</p>
<p>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提前將火化棺木（遺體）送達火化場，不得逾時，如有逾時情事而影響他人排定火化時間者，得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文規定申請人應提前火化時間將棺木(遺體)送達火化場，如有逾時情形由本所另行安排火化時間，以維護其他申請人之權益。</p>
<p>第十五條 火化限用板厚三公分以下棺木入殮，其長、寬、高應以本所火化爐體可容納之規格為準，其中棺木寬度不得超過六十五公分，並嚴禁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棺內嚴禁放置石灰、塑膠品、鐵器、玻璃製品等物，如已封棺仍應取出，違者致生爆炸或致火化爐體（設備）受損等情事，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文規定火化棺木之規格及嚴禁使用石灰、塑膠品等可能於火化過程中發生爆炸或損壞火化爐體等情事，並規定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六條 遺體裝有醫療器材者（如人工心臟、器官等）不得申請使用，違者致生爆炸或致火化爐體（設備）受損等情事，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已於火化前手術取出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文規定遺體裝有醫療器材不得申請使用，如有違反致發生爆炸或損壞爐體等情事，申請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七條 遺體火化中，如因不可抗</p>		<p>一、<u>本條新增。</u></p>

<p>力或因機械臨時故障等因素，不可歸責本所之情事發生，致遺體發生異狀或延誤送交骨灰等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所不負其責。</p>		<p>二、本條文規定遺體火化中如有不可抗力等因素致遺體發生異狀或延誤送交骨灰等情事，本所不負其責。</p>
<p>第十八條 遺體火化後，由工作人員負責將骨灰裝入骨甕（含貴重金屬），交由家屬領回，本市火化場不負保管責任；無人領取時由本所處理，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文規定遺體火化後骨灰處理及保管流程。</p>
<p>第十九條 死亡後之屍體，除傳染病外，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火化。車禍或其他意外事故死亡者，經檢察官驗屍後，其死亡證明書上經註明不得火化者，不得申請火化。</p>	<p>第十三條 死亡後之屍體，除傳染病外，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火葬。車禍或其他意外事故死亡者，經檢察官驗屍後，其死亡證明書上經註明不得火葬者，不得申請火葬。</p>	<p>一、本條文未修正。 二、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本市火化場係供火化屍體之用，其使用費應一次繳納，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元)：</p> <p>一、設籍本市及麟洛鄉六個月以上者，每具三千元。</p> <p>二、設籍本市及麟洛鄉未滿六個月者，每具五千元。</p> <p>三、設籍本縣其他鄉鎮者，每具六千元。</p> <p>四、設籍他縣市者，每具八千元。</p> <p>五、設籍本市、麟洛鄉及長治鄉且列冊有案之低收</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文內容為原「屏東縣屏東市殯葬設施收費基準」之規定。</p>

<p>入戶，免收費用。</p> <p>六、設籍本市歸心里、湖西里、湖南里及瑞光里等 4 里六個月以上者，免收費用。</p>		
<p>第二十一條 本市火化場之骨灰再處理，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元)：</p> <p>一、設籍本市及麟洛鄉六個月以上者，免收費用。</p> <p>二、非設籍本市及麟洛鄉六個月以上者，每具三百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本市興辦多元環保葬區樹(花)葬區，本所火化場增購骨灰研磨機，提供骨灰再處理服務，爰增訂其收費標準：設籍本市及麟洛鄉六個月以上者免費，其他使用者每具收費三百元。</p>
<p>第四章 殯儀館使用管理</p>		<p>一、<u>新增章名</u>。</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將各殯葬設施分別獨立章別，爰新增本章名為「殯儀館使用管理」。</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應填具申請書乙份，並附死亡(死產)證明書<u>乙份</u>。</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應填具申請書乙份，並附死亡(死產)證明書一份。</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並變更條次。</p> <p>二、為統一用語，原死亡證明書「一份」修正為「乙份」。</p>
<p>第二十三條 殯儀館提供治喪場所、安置遺體場所，不辦理葬儀社業務，有關喪葬安排，悉由喪家自理或委託葬儀</p>	<p>第十五條 殯儀館提供治喪場所，安置遺體場所，不辦理葬儀社業務，有關喪葬安排，悉由喪家自理或委託葬儀</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並變更條次。</p> <p>二、原條文內容「借</p>

<p>社代辦，<u>租(借)各項設備應回復原狀歸還</u>，如有損壞短少應負賠償之責，<u>並負責恢復環境清潔</u>。</p>	<p>社代辦，借用物以原狀歸還，如有損壞短少，應負賠償之責。</p>	<p>用物以原狀歸還」修正為「租(借)各項設備應回復原狀歸還」，並增加「負責恢復環境清潔」之規定，以維護殯儀館環境清潔。</p>
	<p>第十六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後，應回復原狀歸還，並負責恢復環境清潔。</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條文內容有關使用殯儀館設備之規定併入相關條文中。</p>
<p>第二十四條 遺體冷凍、停棺期間，如因天然災害、電力、機件故障等非人力所能防止事由，致遺體發生異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所不負其責。</p>	<p>第十七條 遺體冷凍、停棺期間，如因天然災害、電力、機件故障等非人力所能防止事由，致遺體發生異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所不負其責。</p>	<p>一、本條文未修正。 二、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遺體冷凍前或入殮後，遺有貴重物品者，應由家屬、親友保管，無名屍體遺物協請警察機關收管，本所不負保管之責。</p>	<p>第十八條 遺體冷凍前或入殮後，遺有貴重物品者，應由家屬、親友保管，無名屍體遺物協請警察機關收管，本所不負保管之責。</p>	<p>一、本條文未修正。 二、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本市殯儀館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元)：</p> <p>一、冷凍(單位一具)：每日三百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無名屍之冷凍規費，按規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核計，但於本市死亡之無名(主)屍體冷凍費用，全免。</p> <p>二、停棺(單位一具)：每日二百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p> <p>三、正禮堂(單位次)：每</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文內容為原「屏東縣屏東市殯葬設施收費基準」之規定，除刪除禮堂外搭建客棚之收費標準、洗化間解剖室分別條列收費外，其餘未調整。</p>

<p>次一千五百元，以三小時為計「次」單位，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p> <p>四、副禮堂（單位次）：每次一千元，以三小時為計「次」單位，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p> <p>五、洗化間洗化費（單位次）：每次二百元。</p> <p>六、解剖室（單位次）：每次二百元。</p>		
<p>第二十七條 骨灰暫放間免費提供骨灰暫放，但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未領回者，以「無主」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文內容為原「屏東縣屏東市殯葬設施收費基準」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使用本市各殯葬設施公墓、納骨塔、殯儀館及火化場之收費，含優惠及減免另依據「屏東縣屏東市殯葬設施收費基準」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將本市各公墓、納骨設施、環保多元葬區、殯儀館及火化場之收費規定統一規定於本自治條例，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二十八條 本所得依殯儀館經營管理之實際情形，辦理公辦民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因應本市殯儀館經營管理之實際情形，爰增訂本市殯儀館得辦理公辦民營。</p>
<p>第五章 納骨設施及環保多元葬區使用管理</p>		<p>一、<u>新增章名。</u></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將各殯葬設施分別獨立章別，爰新增第五章</p>

		「殯儀館使用管理」章別。
	<p>第二十條 本市冷水坑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期滿由墓主提請核准後，自行起掘洗骨裝罐，得繳納規費存放冷水坑公園化公墓納骨堂，如逾時未予處理者，依據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市冷水坑公園化公墓業已全數起掘完畢，無任何墓基，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本市冷水坑公園化公墓墓基挖屍洗骨（拾金）應注意下列規定：</p> <p>洗骨應行消毒及保持墓園環境清潔，洗骨時如屍骨未腐（蔭屍），須再改葬使用新墓基，應重新申請及繳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市冷水坑公園化公墓業已全數起掘完畢，無任何墓基，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二十二條 本市冷水坑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設施之骨（灰）櫃，骨灰罈（小甕）由民眾自行選購，另骨罈（大甕）仍維持由本所有價提供。</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市規劃多元環保葬區，包含納骨塔、納骨牆、樹(花)葬等，皆由申請人自行準備骨灰罐或環保骨灰罐等，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凡申請使用本市<u>納骨設施</u>者，<u>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u>，並於繳納規費、代辦費後，檢據領取骨（灰）罈並按登記位置存放。</p>	<p>第二十三條 凡申請使用本市<u>冷水坑公園化公墓納骨堂</u>設施者，於繳納規費、代辦費後，檢據領取骨（灰）罈並按登記位置存放。</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並變更條次。</p> <p>二、配合本市規劃興辦多元環保葬區，納骨設施不只有納骨塔，尚包含納骨牆、納骨廊道等，爰修正本條</p>

<p>第三十條 <u>凡經核准使用本市納骨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將骨（灰）罈安置完成，如逾期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u></p> <p><u>本市納骨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使用期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u></p> <p><u>前項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放者，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十四條 <u>凡經核准使用本市冷水坑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將骨（灰）罈安置完成，如逾期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u></p>	<p>文。</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並變更條次。</p> <p>二、為本市規劃興辦多元環保葬區，內容包含納骨牆、納骨廊道到，爰將「冷水坑公園化公墓納骨堂」修正為「納骨設施」。</p> <p>三、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綠色殯葬政策，並達成殯葬用地有效重複使用等目標，爰參考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本市納骨設施使用年限五十年，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等辦理之。</p>
<p>第三十一條 <u>本市納骨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u></p> <p>一、骨罈編號。</p> <p>二、進堂年月日。</p> <p>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其與死者之關係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五、其他應登載的特殊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將各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規定分章條列，爰依增列本市納骨設施應設置登記簿並登記相關事項。</p>

<p>項。</p>		
<p>第三十二條 凡使用本市<u>納骨設施</u>中途遷出者，經申辦註銷登記後始得遷出，其原繳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已中途遷出者復申請再進塔須重新申請手續及繳費。</p>	<p>第二十五條 凡使用本市<u>冷水坑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設施</u>使用中途遷出者，經申辦註銷登記後始得遷出，其原繳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已中途遷出者復申請再進塔須重新申請手續及繳費。</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並變更條次。 二、為本市規劃興辦多元環保葬區，內容包含納骨牆、納骨廊道等，爰將「冷水坑公園化公墓納骨堂」修正為「納骨設施」俾利適用。</p>
<p>第三十三條 凡存放於本市<u>納骨設施</u>之骨（灰）罈，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p>	<p>第二十六條 凡存放於本市<u>冷水坑公園化公墓納骨堂</u>之骨（灰）罈，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並變更條次。 二、為本市規劃興辦多元環保葬區，內容包含納骨牆、納骨廊道等，爰將「冷水坑公園化公墓納骨堂」修正為「納骨設施」俾利適用。</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納骨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一、納骨櫃： （一）第一層樓：四萬五千元。 （二）第二層樓：四萬元。 （三）第三層樓：三萬五千元。 二、骨灰櫃： （一）第一層樓：三萬五千元。</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文內容為原「屏東縣屏東市殯葬設施收費基準」之規定。 三、原收費標準分為管理費及使用費，為統一收費方式，爰不再分列管理費及使用費。 四、原「九如鄉鄉民」享有本市市</p>

<p>(二)第二層樓：三萬元。</p> <p>(三)第三層樓：二萬五千元。</p> <p>前項之納骨(灰)櫃收費標準，凡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外，其他縣市、鄉鎮市民加收一倍費用。</p> <p>本市轄區起掘之無主墳墓骨骸(灰)以比照設籍本市市民收費，但須由本所指定存放無主納骨(灰)櫃位置存放，或安置於環保多元葬區。</p> <p>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使用本市納骨設施塔位之優待：列冊壹款者免費，列冊貳款者減半收費，列冊參款者減收一萬元。但須由本所指定櫃位存放。</p> <p>凡本市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其遺骸、骨灰使用本市納骨設施免收費用。</p>		<p>民之收費優惠，茲僅限為「九如鄉玉水村村民」。</p> <p>五、非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民之申請者，收費一律加倍收費。</p> <p>六、低收入戶收費優惠：列冊低收一款者免費，列冊低收二款者減半收費，列冊低收三款者減收一萬元。但須由本所指定櫃位存放。</p> <p>七、本市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其遺骸、骨灰使用本市納骨設施免收費用。</p>
<p>第三十五條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元)：</p> <p>一、申請使用樹(花)葬：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五千元，非本市市民每罐一萬元。原葬本市各公墓、納骨設施之骨灰骸，免費使用樹葬區。</p> <p>二、申請納骨牆：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一萬五千元，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市規劃興辦多元環保葬區，並參考鄰近鄉鎮市及縣市收費標準，爰增訂本項收費標準。</p> <p>三、為落實內政部綠色殯葬政策，永續利用殯葬用地，爰於第二項規定「樹(花)葬園區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p>

<p>三、申請寵物葬區：未滿20公斤每具四千元，20公斤以上每具五千元。</p> <p>申請樹(花)葬者，應提出骨灰再處理證明，並自備環保骨灰罐。樹(花)葬園區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及祭品。</p> <p>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不提供火化寵物服務。</p>		<p>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及祭品。」。</p> <p>四、本市多元環保葬區提供寵物葬區，但不提供火化服務，爰訂定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市納骨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將骨(灰)罈安置完成，如逾期則取消使用權，已繳之規費不予退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文為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之內容，並將原「冷水坑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設施」修正為「納骨設施」以含括納骨牆及納骨廊道等設施。</p>
<p>第三十七條 本市市民之認定條件：</p> <p>一、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市者。</p> <p>二、亡者曾設籍本市十年以上未曾中斷，遷出未滿二年者。</p> <p>三、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人為其三等親內，現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p> <p>四、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現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或現於本市購屋設籍並可提出房屋稅籍資料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供本市市民享有各項納骨設施之收費優惠，並參考鄰近鄉鎮及縣市之規定，爰增訂本條文。</p> <p>三、死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市者，視為本市市民(第一款);或曾設籍本市十年以上未曾中斷，遷出未滿兩年者，亦視為本市市民</p>

<p>五、對本市有顯著重大貢獻經本所認定者。</p> <p>第一項資格之認定，以戶籍資料為主，必要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但無法提出戶籍資料證明而於本市轄區起掘者，得經申請人書面具結後，適用本市市民身分資格之計費標準。</p>		<p>(第二款);或死亡者沒有直系血親或配偶，但申請人為三等親且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視為本市市民(第三款);或亡者雖非本市市民，但申請人為其直系血親或配偶且設籍本市一以上者，亦視為本市市民(第四款);另外對本市有重大貢獻者，亦可經本所認定為本市市民(第五款)。</p> <p>四、有關市民資格認定應以戶籍資料為主，爰增訂第二項條文。</p>
<p>第六章 附則</p>		<p>一、<u>新增章名</u>。</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將各殯葬設施分別獨立章別，爰新增本章名為「附則」。</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拒絕受理，並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拒絕受理，並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九條 <u>本市公墓、納骨設施、環保多元葬區、殯儀館及火化場等各項規費</u>，依法解庫。</p>	<p>第二十八條 殯儀館、火葬場、公墓、納骨塔各項規費，依法解庫。</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並變更條次。</p> <p>二、配合本市規劃興辦多元環保葬</p>

		區，爰將「殯儀館、火葬場、公墓、納骨塔」之條文修正為「本市公墓、納骨設施、環保多元葬區、殯儀館及火化場等」俾利適用。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備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備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條文未修正。 二、條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並變更條次。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並於法定程序完備後公布施行，爰修正條文為「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